

江恩环审〔2026〕11号

## 关于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第二次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

报来《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位于恩城街道办事处石青村委会东边塘仔岭（原石青小学）。本改扩建项目拟取消喷粉前的喷砂、打磨工艺，优化为前处理工艺，新增前处理相关设备及原辅材料；拟将原有项目中的一台燃生物质固化炉改为一台燃液化石油气固化炉。改扩建后整体项目产品及其产能、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均不变。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压铸件 200 吨、麦克风 20 万套、功放 20 万套、音响 1 万件、纸制品印刷 100 吨。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固化炉（燃液化石油气）1 台、自动前处理喷淋生产线 1 条、除油磷化池 2 个、水洗池 2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洗池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除油磷化池更换池液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6775 吨/年，NO<sub>x</sub> 排放量：0.21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6日